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致：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2)-01-428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就本次挂牌出具嘉源嘉源(2022)-01-32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

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关于“两高事项”

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属于化工行业范畴。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厂区均已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已经获得了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生产厂区（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

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矿用组合密封件和高压胶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的设计、组装、销售和维修，同时公司也为军工行业客户研发和生产定制化橡塑新材料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高压胶管等产品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 橡胶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 橡胶制品业”之“C2913 橡胶

零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之“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制定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年	加快发展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1年	提出到“十四五”末，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90%，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
3	《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021年	到“十四五”末，80%以上的高端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明显缓解，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
4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0)283号	发改委、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	2020年	提出“实现煤矿开拓、采掘(剥)、运输、通风、洗选、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过程的智能化运行”
5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	满足行业需求，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高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我国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将达到400亿元以上，其中高端橡胶密封制品市场的需求将在160亿元以上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发改委	2019年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包括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鼓励类”之“十四、机械”包括大型风电密封件、液压支架密封件、航天用密封件、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7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装函（2019）428号	工信部	2019年	将石化及煤化工用压缩机密封装置、煤炭深加工极端参数泵用机械密封装置、大型盾构机/掘进机主轴承密封装置、大飞机用液压密封装置等列入目录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	将“新材料产业”之“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高性能密封装置”、“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之“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6年	将密封材料列为关键基础材料，引导企业从事工业基础领域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工业基础领域发展
10	《中国制造2025》	-	国务院	2015年	提出到2025年，70%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

依据上述产业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高压胶管等产品属于“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业务；组合密封件等产品属于“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液压支架密封件”，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的设计、组装、销售和维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橡塑新材料产品	煤机千斤顶组合密封产品
	煤机高压胶管
	军工密封产品
	军工高压胶管
	其他军工橡塑制品
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	框架式支架搬运车
	铲板式支架搬运车
	多功能防爆铲运车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包含公司生产的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公司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公司所在的陕西省咸阳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公司无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虽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7年12月，咸阳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制定《关于印发<咸阳市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17]118号）；2019年12月，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发布《关于印发<秦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秦办字〔2019〕63号），根据前述规定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位于咸阳市高新区，属于咸阳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且属于Ⅲ类燃料管控区。

(2) 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中提及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2022年3月7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科隆新材、迈维尔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位于咸阳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生产厂区（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各生产厂区（生产经营场所）、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手续；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1	高压胶管生产项目	已建	咸阳市秦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高压胶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咸秦发改[2010]85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咸阳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高压胶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高环评函[2008]06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高压胶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咸环高验函[2015]3号）
2	橡胶密封件切削生产线项目	已建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切削生产线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咸高新经发[2009]16号）	2008年8月13日，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	咸阳市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切削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咸环高验函[2009]05号）
3	高铁用橡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	已建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用橡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的通知》（咸高新经发[2018]3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咸环批复[2019]95号）	企业自主验收，西安普惠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4	橡胶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	已建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咸高新经发[2019]88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咸环批复[2019]95号）	企业自主验收，西安普惠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鉴于公司高压胶管及密封件生产线原先分别位于不同厂区，因此于 2008 年、2009 年分别开始办理项目 1“高压胶管生产项目”及项目 2“橡胶密封件切削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2018 年，公司拓展高铁用橡胶零部件业务，因此依托项目 2 原有密封件生产线，新申请项目 3“高铁用橡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2019 年，公司开始筹备将密封件生产线搬迁至高压胶管同一厂区，并对现有高压胶管及搬迁后的密封件生产线及配套办公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因此申请项目 4“橡胶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生产厂区（生产经营场所）、现有工程、已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生产厂区（生产经营场所）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手续，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及验收等程序。

（2）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

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明确了总量指标控制方案、污染物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削减量，相关工程已经环保部门批复同意或备案，且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公司现有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公司生产厂区消防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因历史原因公司生产厂区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2018年，咸阳市政府为解决咸阳市高新区多家企业因未批先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套验收、工程质量验收等手续的建设工程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咸阳市住建局、咸阳市城管执法局、咸阳市消防主管部门等多家相关政府机构，通过预验收等程序，集中为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该事项已完成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按照消防监管机构要求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消防设备、微型消防站等设施，不存在未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形。

2022年7月15日，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科隆新材和迈维尔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生产场所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关于公司未及时取得消防验收进行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导致科隆新材、迈维尔被行政处罚，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并确保该情况不会对科隆新材、迈维尔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生产厂区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包括消防在内的多家主管部门的联合验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采取了应对消防安全的相对有效措施，生产经营场所接受

消防安全监督抽查情况正常；主管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生产场所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依法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隆新材及迈维尔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年耗胶量混炼胶不足 500 吨，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也不属于“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单位，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科隆新材和迈维尔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020 年 3 月 25 日，科隆新材依法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目前仍在有效期内。2022 年 4 月 19 日，迈维尔依法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隆新材及迈维尔均已按照简化管理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登记仍在有效期内，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标，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同时还有废油、废胶料和生产噪声等，废气排放定期监测，由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达标；废油和废胶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初步处理后由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主要污染物及节能减排处理措施、处理效果如下：

1) VOC 气体等废气排放处理情况

①科隆新材

根据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HJ22040173”的《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HJ22040189”的《监测报告》，公司 VOC 气体及其他废气的排放量及主要设备处理能力如下：

单位：mg/m³

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企业污染物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炼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8.64	≤10
	颗粒物		1.5	≤12
浇注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	9.04	≤10
	氨		1.66	≤4.9
硫化、注塑等	甲醛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UV 光解	0.48	≤25
	非甲烷总烃		9.11	≤10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	9.39	≤10
开炼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	8.84	≤10
干燥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	9.39	≤10

注：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采用《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②迈维尔

根据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HJ22030122-1 号”的《监测报告》，迈维尔 VOC 气体及其他废气的排放量及主要设备处理能力如下：

单位：mg/m³

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企业污染物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锅炉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	<3	≤20
	氮氧化物		42	≤50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1.5	≤12
	非甲烷总烃		7.11	≤10
硫化	臭气	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60	≤2000
	非甲烷总烃		7.56	≤10
挤出	颗粒物	集气罩+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1.3	≤12
	非甲烷总烃		7.45	≤10
	臭气		65	≤2000
开炼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7.18	≤10
	颗粒物		1.5	≤12
	臭气		76	≤2000
分切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1.5	≤12

注：同上。

2) 污染性液体、固体、噪声排放处理情况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污染性液体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染性固体	废胶料、含油沾染物、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软连接等

污染性液体中的废油和污染性固体，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排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噪声主要源于设备噪声、人工作业噪声、风机噪声及运输机械噪声，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机床、流化床、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公司采取优化平面布局，安装基础减震装置，风机安装隔音罩等，达到降低噪音的效果，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3) 公司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对 VOC 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报告期内, 监测结果均为“达标”。

4) 公司已安装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动态监测

公司已经安装了一套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该系统能够对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 并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监管部门在线监控平台, 可满足市、区相应信息管理平台传输要求。该系统投入运行后实现公司对废气排放的动态监测, 并形成相应的废气排放数据, 确保废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综上所述, 生产经营中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并符合要求。

(3)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 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的监测报告, 公司安全环保部已妥善保存。

(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5.66	52.81	16.31
环保费用	2.87	49.24	36.99
合计	8.53	102.05	53.30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主要包括新环保设备购置安装以及设备搬迁改造投入, 环保费用主要包括处理各类废弃物产生的排污费以及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物监测等费用。

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相较 2020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环保设备设施投入有较大增加，主要系因科隆新材由原厂区整体迁至现所在厂区，新增 36.50 万元环保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2 年 3 月 7 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

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能源消耗情况分别为401.16吨、748.40吨、190.70吨标准煤，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

综上，公司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建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103.86	429.33	315.54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5.19	18.17	11.00
折合标准煤（当量）/吨（注1）	190.70	748.40	401.16
营业收入（万元）	2,015.05	31,277.34	22,044.38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95	0.024	0.022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注2）	-	-	0.571

注1：根据国家节能产业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即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1000kgce/m³-1.3300kgce/m³，即 1 千立方米天然气=1.1-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区间数取其最大折算数和最小折算数的均值。

注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数据暂未公布。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的平均能耗均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天然气等。公司所处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中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公司未被列入前述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无在建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建项目不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橡胶行业“十四五”

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产业支持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并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2) 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

(4)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咸阳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印发<咸阳市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17]118号）、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发布《关于印发<秦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秦办字〔2019〕63号）；

(5) 公司无在建项目，获取了公司已建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环保验收文件、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6) 获取公司消防主管部门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消防事项兜底的《承诺函》、公司日常消防演练及消防设施照片；

(7) 获取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对比；

(8) 查阅了公司的排污备案登记文件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了公司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明细及相关合同、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并对公司环保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9) 获取了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合规查询记录；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并进行网络检索；

(9) 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国家关于能源消防双控要求的相关文件；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

情况资料。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被纳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虽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3）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位于咸阳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各生产厂区（生产经营场所）、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生产厂区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但均通过常规消防检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公司已按规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符合要求、已达到良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 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建项目不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总经理邹鑫为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之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邹鑫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说明邹鑫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相关要求的情形。

答复：

(一) 邹鑫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威文、穆倩，未将邹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邹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隆新材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邹鑫出具的《调查问卷》，邹鑫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科隆新材股份，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权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2、邹鑫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1) 邹鑫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科隆新材任何股份，在股东大会不享有任何表决权，亦无法影响股东大会的任何决策。

(2) 邹鑫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产生影响。邹鑫于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7 月，担任公司神南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特种车辆事业部部长，未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参与董事会决议及

表决，仅负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未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产生影响，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属于《1号指引》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持有公司股份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需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邹鑫不应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相关要求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挂牌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邹鑫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在申请挂牌时，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挂牌条件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邹鑫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均系工资发放、借用返还备用金及报销等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通过公司担保取得借款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1）邹鑫未投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也未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邹鑫曾持有陕西蓝晓鑫隆掘金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鑫隆”）20%股权，并担任监事；2021年11月，邹鑫将所持蓝晓鑫隆20%股权转让出，且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用连采搬运车的租赁业务，与科隆新材的生产、销售支架搬运铲板车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晓鑫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AUED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新村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敏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装卸搬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股权结构	李敏持股60%，张杰持股40%
主要人员	李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杰任监事

(2) 邹鑫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隆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科隆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

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4、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况

（1）邹鑫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将邹鑫及蓝晓鑫隆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经核查，邹鑫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公司为其发放薪酬，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除此之外，邹鑫、蓝晓鑫隆以及邹鑫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况

（2）邹鑫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不利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关联企业在最近两年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商业准则确定公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本人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
- (2) 查阅邹鑫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 (3)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4)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 查阅邹鑫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 (6) 查阅邹鑫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7) 登录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
- (8) 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蓝晓鑫隆的工商信息。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总经理邹鑫虽为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之子,但并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公司未将邹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相关要求的情形。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申报挂牌前进行了清理。请公司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1）补充披露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尤其是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内部审议程序、修改情况（如有）、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关的，请结合公司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等评估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对赌条款存在触发可能性的，请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等预估测算回购金额，并结合回购责任主体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等充分评估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的影响；（2）尚未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但尚未履行的，请明确已触发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执行安排；（3）说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并结合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履行情况，说明在终止、修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公司披露和说明事项的核查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可能产生的影响；（2）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及终止情况，在履行、终止或修改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一）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1) 与上海秉原旭、嘉兴秉鸿的特殊投资条款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与上海秉原旭、嘉兴秉鸿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清理
1	2011.8.18	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与科隆橡胶、邹威文、穆倩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第 2.2.6 条 科隆橡胶保证按照约定向上海秉原旭提交财务等有关材料。 第 3.3 条 上海秉原旭享有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
2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第一条 经营业绩承诺；第二条 增资的调整；第三条 提交财务报告；第四条 股权的回购；第 5.1 条 共同出售权；第 5.2 条 最惠待遇条款；第七条、信息披露；第十条 公司的清算。
3	2012.1.18	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与科隆橡胶、邹威文、穆倩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二》”）	第 2.2.6 条 科隆橡胶保证按照约定向上海秉原旭提交财务等有关材料。 第 3.3 条 上海秉原旭享有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
4	2013.5.23	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与科隆橡胶、邹威文、穆倩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之一》”）	第二条 如科隆橡胶承担对其他投资者的赔偿和补偿义务，由邹威文、穆倩向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承担股东权益减损等方面损失。
5	2015.8	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与科隆橡胶、邹威文、穆倩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终止《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二条； 第二条 豁免《补充协议一》第三条提交月度财务报告的义务；

序号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清理
			(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之二》”)	第三条 将《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约定的上市截止日推迟至2016年10月31日; 第四条 终止《补充协议一》第5.1条第1款、第2款; 第六条 终止《补充协议一》第十条。
6	2021.7	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与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1》”)	第一条 股权回购条款,同时重新约定上市截止日。
7	2022.5.17	上海秉原旭、嘉兴秉鸿与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邹威文、穆倩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2》”)	1. 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科隆新材在《补充协议一》中第5.2条的承诺,前述条款对于科隆新材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对于科隆新材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 2. 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第3.3条、《增资协议二》第3.3条修订为“上海秉原旭获得1名董事会席位,乙方(邹威文、穆倩)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选举相关董事”。 3. 各方一致同意,如《补充协议一》第七条、《增资协议》2.2.6条、《增资协议二》第2.2.6条约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含协议生效后颁布或更新的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则冲突部分应以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2) 根据上述协议签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签署的协议中存在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内部审议程序	修改情况
	董事提名权	《补充协议(2022)》	第二条 上海秉原旭获得1名董事会席位,乙方(邹威文、穆倩)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选举相关董事。	2012年1月16日,科隆橡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原《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二》约定的增资事项	《补充协议(2022)》已对原《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二》中的董事提名权予以修订
	投资损	《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上海秉原旭、华川秉	公司未作为	无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内部审议程序	修改情况
	失补偿	(二)之一》	鸿)作为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和/或间接承担对乙方(科隆橡胶)的其他投资者的弥补和/或赔偿义务。 第二条 若发生乙方对投资者承担弥补和/或赔偿责任的情形的,丙方(邹威文、穆倩)同意弥补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股东权益减损等)。	义务方,公司 无需审议	
	股权回购	《补充协议2021》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科隆新材)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完成IPO申报获乙方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的,甲方(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有权要求丙方(邹威文、穆倩)共同连带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的全部股份。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付款50%,7-12月付清剩余50%。 股份回购的价款=甲方投资款总额+甲方投资款总额按照10%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时间自甲方投资款汇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提出回购之日。 甲方1(上海秉原旭)和甲方2(新余秉鸿)按照各自的投资金额和比例独立行使本协议及原投资协议约定甲方的权利。 丙方未依照约定期限和金额向甲方支付回购款的,自逾期之日按照甲方投资款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公司未作为 义务方,公司 无需审议	《补充协议(二)之二》第三条将《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约定的上市截止日推迟至2016年10月31日; 《补充协议2021》重新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

3) 上述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1	董事提名权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修订后的条款,上海秉原旭获得1名董事会席位,邹威文、穆倩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选举相关董事。上海秉原旭虽享有1名董事会席位,但该名董事的当选仍应经股东大会选举。因此,该特殊权利条款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修订后的条款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予以清理的情形。
2	投资损失补偿	该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为邹威文、穆倩，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予以清理的情形。
3	股权回购	该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为邹威文、穆倩，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予以清理的情形。

综上，上述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 与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与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清理
1	2021.9.13	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与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签订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第 3.2 条 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 第 3.3 条 优先认购权；第 5.1 条 投资人回购权；第 6 条 优先清算权；第 7 条 信息权；第 14.3 反稀释和最惠待遇。
2	2022.5.19	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签订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擎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邹威文、穆倩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股东协议》中“第 14.3 条反稀释和最惠待遇”，前述条款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各方进一步确定，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所涉股权交割相关事项外，未触发公司、邹威文或穆倩应按照《股东协议》之约定向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承担或履行任何义务之事件、事实或其他约定。 2.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东协议》“第七条信息权”修订为“基于公平性原则，乙方（邹威文、穆倩）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等材料。” 3. 各方一致同意，除上述明确自始无效的条款内容外，若各方签署的各类协议中存在其他含有以下情形的条款，则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各方无需就此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或法律文件。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清理
				<p>(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p> <p>(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p> <p>(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p> <p>(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p> <p>(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p> <p>(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p> <p>(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p> <p>(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2) 根据上述协议签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签订的协议中存在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修改情况
	股份转让限制	《股东协议》	第 3.1 条 控股股东（邹威文、穆倩）同意并确认，在交割日后、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人（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出售、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份上设定质押或任何负担（为解决新进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问题等情形除外）。	无
	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	《股东协议》	第 3.2 条 控股股东同意并确认，在交割日后、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果控股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价格、意向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件，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其在中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优先于受让方购买拟转让的股份（为解决新进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问题等情形除外）。 控股股东同意并确认，在交割日后、公司合规上市之前，如果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受让权，则该投资人有权利在同等条件下，针对未被行使优先受让权部分的拟转让股份，按其在中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将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与转让股东以其售予受让方。	无
	优先认购	《股东协议》	第 3.3 条 控股股东同意并确认，在交割日后、公司合格上市之前，	无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修改情况
	权	协议》	<p>市之前，受限于标准的除外条款，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投资人享有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p> <p>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尽管有上述之约定，下述情形下，投资人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1）公司向全体股东为进行股息分配或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而发行的新股；</p> <p>（2）公司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p> <p>（3）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特定收购、合并等交易事项而发行的新股；</p> <p>（4）公司在上市时发行的新股。</p>	
	回购权	《股东协议》	<p>第 5.1 条 投资人回购权</p> <p>5.1.1 交割日后，出现以下情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p> <p>5.1.2 回购价款。投资人回购价款为，该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的 100%，加上该投资款 8%的年利率（单利，年数应按照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直至收到投资人书面回购函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计算，扣除已分配的红利）。</p> <p>5.1.3 当发生回购事件时，投资人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行使回购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支付回购价款。</p> <p>5.1.4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人“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款 50%， 7-12 月内付清剩余 50%，完成回购投资人股份并支付全部赎回价款。</p> <p>5.1.5 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股份的方式可以为以下的一种或几种： （i）控股股东回购；（ii）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受让。</p> <p>5.1.6 控股股东未依照本条约定期限和金额向投资人支付回购款的，自逾期之日按照投资人投资总额的日千分之三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p>	无
	优先清算权	《股东协议》	<p>第 6.1 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6.1.1 投资人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获得分配。公司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按持股比例分配给投资人，直至投资人累计获得：该投资人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总</p>	无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修改情况
			<p>额的 100%（以下统称“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公司的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若有）向控股股东分配。</p> <p>第 6.2 条 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实现本协议第 6.1 所述分配原则，则公司应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各股东先按持股比例分配清算财产，按该等方案分配后如投资方未取得相当于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清算财产，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以其分配所得的清算财产为限承担拨付责任。</p>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科隆新材不属于上述特殊条款义务方，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应予以清理的情形。

（3）与谈美凤、玄月等五人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8 年 3 月 8 日，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与邹威文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对邹威文股权回购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修改情况
1	股权回购	《股权回购协议》	<p>2.2 回购方承诺：若目标公司（科隆能源）境内 IPO 被否决或在本协议签订后 24 个月内未能在 A 股上市，则由股权回购方（邹威文）在 30 日向股权出让方（谈美凤、玄月等五人）支付本协议第 2.3 条中所规定之回购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三章中规定的条件回购出让方所认购的全部股份。</p> <p>2.3 股权回购方回购股权的价款由下列两部分组成：</p> <p>2.3.1 出让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的认购金额：10,110,600 元；</p> <p>2.3.2 出让方认购金额保底年化收益率为 10%。</p>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科隆新材不属于上述特殊条款义务方，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应予以清理的情形。

2、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1）股权回购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回购条款的义务人均为邹威文、穆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全国股转系统允许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挂牌后股权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 5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邹威文所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但尚未履行。2022 年 6 月 21 日，邹威文出具《说明》，确认“谈美凤、玄月、谭松青、林亚宁及耿睿已向本人确认在科隆新材本次挂牌前，不要求本人回购其所持有的科隆新材股份。待科隆新材本次挂牌后，前述五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科隆新材股份。若前述人员主张本人回购其股份，本人将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具备相应回购能力，回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存在可能导致科隆新材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尚未终止且已触发但尚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邹威文、穆倩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邹威文、穆倩《个人信用报告》，邹威文、穆倩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除邹威文、穆倩提供的家庭银行存款、理财资产及房产外，邹威文、穆倩合计持有公司 51.90% 的股份，按照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净资产 459,594,111.48 元及未分配利润 79,546,371.75 元计算，邹威文、穆倩所持股对应公司净资产值及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3,852.93 万元、4,128.46 万元。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邹威文、穆倩可获得相应分红收入，并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同时，邹威文、穆倩承诺，如未来涉及回购，邹威文、穆倩具备相应的回购能力，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2）关于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邹威文、穆倩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289.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0%，且邹威文担任公司董事长，穆倩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邹威文、穆倩出具的说明，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董事，目前及挂牌后具有履行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义务的能力。

3、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威文、穆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51.90%的股份。上海秉原旭持有公司 6.84%的股份、新余秉鸿持有公司 2.95%的股份、财通创新持有公司 3.94%的股份、珠海德擎持有公司 2.98%的股份、宁波执耳持有公司 1.19%的股份、谈美凤等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4.34%的股份。若邹威文、穆倩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则对公司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加，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同时除对赌条款之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亦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 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的影响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义务人，同时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履行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其董事任职及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不存在导致其触发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禁止事项；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履行特殊权利条款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履行回购条款或履行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

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事项产生不会重大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不属于或经修订后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除部分条款无需履行内部程序外，其他条款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履行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及终止情况，在履行、终止或修改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已终止的特殊条款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内容	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一、与李利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1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原第一条，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p>《增资扩股协议》第一条 增资入股、价格及付款、回购</p> <p>2、如果甲方（科隆新材）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上市，或甲方决定不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甲方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经审计的乙方（李利）增资前的甲方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原价格接受乙方转让的全部股权，甲方必须受让，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计算方式为：投资收益=投资总额*10%*年（不计算复利，不足 1 年按月计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回购股权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及投资收益。</p> <p>3、甲方承诺 2012 年完整会计年度甲方预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10%)、2013 年完整会计年度甲方预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3800 万元(±10%)。若低于上述承诺最低合并报表净利润即：2012 年完整会计年度甲方预计合并报表净利润</p>

序号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内容	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为人民币 2700 万元、2013 年完整会计年度甲方预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3420 万元，则甲方当年将以现金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最低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乙方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 3.33%。以上业绩承诺在不影响上市的前提下，此对赌条款失效。
2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利与邹威文、穆倩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	<p>1. 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的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李利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本次效力解除亦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p> <p>2. 李利在公司享有的任何权利如与科隆新材申请股转系统挂牌、上市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相冲突，或不符合股转系统、上市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或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或相冲突的，该等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再恢复的。</p>	<p>《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 2 条 各方确认，乙方（李利）向咸阳科隆橡胶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中，45 万元注册资本，8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 54,455,238 原，乙方持有甲方（科隆橡胶）1, 402743 股股份，占甲方股份总额的 2.58%。</p> <p>如果甲方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者如果甲方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不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IPO"），乙方有权利要求丙方（邹威文、穆倩）全部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的股份。丙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股份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款 50%，7-12 月内付清剩余 50%。</p> <p>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 乙方投资总额及每年按照 10% 的投资收益之和（利息为单利计算，时间自乙方出资款汇至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提出回购之日）。</p> <p>如果丙方推荐第三方愿意按照上述条件和方式受让乙方的股份，经乙方认可，可以此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并收回投资和收益。</p> <p>甲方未来公司形式的变更不影响上述条款的约束力。</p> <p>如果上述条款影响上市，此对赌条款失效。</p>
二、与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1	《补充协议（二）之二》	<p>第一条 终止《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二条；</p> <p>第二条 豁免《补充协议一》第三条提交月度财务报告的义务；</p> <p>第三条 将《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约定的上市截止日推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p> <p>第四条 终止《补充协议一》</p>	<p>《补充协议一》第一条 经营业绩承诺</p> <p>乙方（咸阳科隆）和丙方（邹威文、穆倩）承诺 2011 年完整会计年度乙方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800 万元,2012 年完整会计年度乙方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企业外部宏观经济、市场、行业风险因素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原因以外的因素影响除外）</p> <p>经双方友好协商，上述经营业绩允许有 10% 的浮动。</p>

序号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内容	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第 5.1 条第 1 款、第 2 款； 第六条 终止《补充协议一》 第十条。	上述“净利润”定义为乙方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该审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该会计准则为公司上市时适用的会计标准。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应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进行确定和计算。
2			<p>《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增资的调整</p> <p>2.12 各方认可，2011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允许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实际数据有 10% 以内的差异；若 2011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的 90%（即低于 2520 万元）2012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的 90%（即低于 3150 万元），且上述净利润允许扣除股份支付。丙方将无条件以股权或现金的方式对甲方（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进行补偿。但最高补偿加计甲方原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35% 的股权。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p> <p>当年补偿的股份比例（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净利润调整后的估值）* 100% - 甲方持股比例。</p> <p>或</p> <p>应补偿现金：当年补偿金额 =（预期利润 - 实际完成净利润）* 当年 PE * 甲方持股比例。</p> <p>注 1：实际净利润调整后的估值 = 当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 当年 PE</p> <p>注 2：当年 PE = 甲方投资时对乙方估值 / 本协议 2.2 条款下丙方承诺乙方相关年度的净利润</p> <p>如双方同意采用股份补偿，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如双方同意以现金补偿，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偿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p> <p>上述业绩承诺在不影响乙方上市的前提下，如有波动，则此条款可以对乙、丙双方进行免责。</p>
3			<p>《补充协议一》第三条 经营管理</p> <p>在乙方获得上市核准前，乙方及丙方应定期按时向甲方提交乙方月度财务报告</p>
4			<p>《补充协议一》第五条 甲方的认购权及附带股权转让权</p>

序号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内容	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p>5.1 上市前如果乙方中的除甲方之外的任何人决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出让其在乙方持有的股权(以下简称:出售股权)的,丙方不得因此而失去对乙方的实际控制权,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且同时甲方被赋予以下选择权:</p> <p>1.优先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其出售股权;</p> <p>2、要求同时转让股权。如果甲方要求同时转让股权,拟转让股权的股东保证先将甲方所有或部分股权,按照出售股权相同的条件优先转让给受让人,且保证甲方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甲方的上述选择权不涉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p>
5			<p>《补充协议一》第十条 公司的清算</p> <p>当《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条件发生从而对乙方进行清算时,在与现行法律不抵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甲方获得现金或者流动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其他股东方能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p>
6	《补充协议 2022》	<p>1. 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科隆新材在《补充协议一》中第 5.2 条的承诺,前述条款对于科隆新材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对于科隆新材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p> <p>2. 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第 3.3 条、《增资协议二》第 3.3 条修订为“上海秉原旭获得 1 名董事会席位,乙方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选举相关董事”。</p> <p>各方一致同意,如《补充协议一》第七条、《增资协议》2.2.6 条、《增资协议二》第 2.2.6 条约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含协议生效后颁布或更新的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则冲突部分应以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p>	<p>《补充协议一》第五条</p> <p>5.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乙方(科隆橡胶)完成 IPO 发行上市之前,乙方若向新的投资人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不包括为完成 IPO 而公开发行的股票),乙、丙(邹威文、穆倩)双方保证并承诺,新投资者(不包括且仅限于在甲方增资工商变更之前咸阳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投资机构,也不包括乙方再次的股权激励对象)入股的价格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 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本次投资价格。</p> <p>(2) 新投资者入股时的市盈率不低于甲方本次增资时的市盈率。</p> <p>(3) 即使价格满足上述条件,乙、丙两方应无条件同意在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时,甲方(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按照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比例认购该等新增股权类证券的权利,新的投资人所享有的任何比甲方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甲方均全部自动享有。</p> <p>如乙方、丙方过去、现在或者将来在任何文件中有关于对甲方此等优先权的限制、排除或者和本协议冲突的规定,则以本协议为准。</p>

序号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内容	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7			<p>《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二》</p> <p>第 2.2.6 条 在乙方（科隆橡胶）上市之前，乙方保证如下约定向甲方提交财务等有关材料及办理有关事项：</p> <p>2.2.6.1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由乙方选择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p> <p>2.2.6.2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p> <p>2.2.6.3 董事会或监事会召开前送交任何董事或监事的全部材料和信息；</p> <p>2.2.6.4 及时向甲方通报公司上市进展情况。</p>
8			<p>《补充协议一》</p> <p>第七条 为便于甲方（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及时掌握乙方（科隆橡胶）的经营情况，此次甲方出资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上市前，乙方应严格依照和甲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有关约定，向甲方提供和递交财务等有关材料，需要时丙方（邹威文、穆倩）应当对此予以配合</p>
三、与财通创新、珠海德擎、宁波执耳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1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擎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邹威文、穆倩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	1. 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股东协议》中“第 14.3 条反稀释和最惠待遇”，前述条款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各方进一步确定，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所涉股权交割相关事项外，未触发公司、邹威文或穆倩应按照《股东协议》之约定向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承担或履行任何义务之事件、事实或其他约定。	<p>《股东协议》第七条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只要投资人在公司持有股份，投资人有权向公司要求提供公司的以下文件：</p> <p>（1）每日历季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提交公司的未审计季度财务报告；</p> <p>（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提交公司的未审计年度财务报表；</p> <p>（3）每日历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p> <p>（4）如因申报境内 A 股上市等特殊原因迟延，以上材料可适当延迟提供。</p>
2	股份有限公司及邹威文、穆倩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	2.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东协议》“第七条 信息权”修订为“基于公平性原则，乙方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等材料。”	<p>《股东协议》第 14.3 条反稀释和最惠待遇</p> <p>交割日后，无论公司以何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以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等方式进行后续融资，但为实施经公司审议通过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而采取的增资除外)引进新的投资者，控股股东应确保新投资者的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本轮投资后的公司投后估值（本轮投资后公司投后估值的计算方式为：本轮投后估值= 本轮投前估值+本轮投资中投资人合计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若公司新一轮融资中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低于投资人入</p>

序号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内容	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p>3. 各方一致同意，除上述明确自始无效的条款内容外，若各方签署的各类协议中存在其他含有以下情形的条款，则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各方无需就此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或法律文件。具体条款如下：</p> <p>（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p> <p>（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p> <p>（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p> <p>（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p> <p>（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p> <p>（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p> <p>（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p> <p>（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股时的价格，投资人在新一轮融资前的持股占比调整为：投资人本次股份认购款（包括计入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除以新一轮融资的公司估值（投前），并据此调整投资人与控股股东及原有股东之间的持股占比、持股数等，投资人有权通过从控股股东处无偿取得公司股份，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完成前述调整，以反映公司的新估值。投资人书面豁免或认可除外。</p> <p>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豁免，如果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任何书面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或享有相较于投资人更有利的条款和条件，则投资人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采取的增资或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受让自然人股东股份、为解决原有股东历史遗留问题（如回购在册股东股权）进行的老股转让以及现有机构股东为解决基金到期问题导致的股权转让等情形，以及其他经投资人同意的特定收购、合并、换股交易事项而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的行为不受本条限制。</p>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条所述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正式申报材料十（10）日前自动终止。若公司因任何原因未成功完成IPO（包括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或审核未通过等），则本条所述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根据本条而终止的约定根据本条自行恢复效力后，终止期间投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力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公司计划再次提交IPO申请的，条款的效力亦参照首次提交IPO申请。</p>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邹威文及穆倩的说明，同时结合相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各方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确认并签署特殊条款涉及的相关协议，除按照法律规定满足股东知情权外，其他已终止特殊权利条款未被实际履行。各方在履行、终止或修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与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查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与李利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与宁波执耳、财通创新、珠海德擎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4) 查阅邹威文与谈美凤、玄月等五人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

(5)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 访谈相关股东并取得股东调查表或确认函；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

(8) 查阅邹威文、穆倩提供的银行账户存款证明等资产证明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邹威文、穆倩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除部分条款无需履行内部程序外，其他条款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具有履行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能力，挂牌后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影响；

(2) 邹威文与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 5 名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中未终止的回购条款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情况，实际控制人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回购安排具有可执行性，且回购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前述五人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3) 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除按照法律规定满足股东知情权外，其他已终止特殊权利条款在法律效力终止前均未被实际履行，各方在履行、终止或修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产生无重大影响。

问题 4：关于前次挂牌前历史沿革

(1) 公司前身系由集体所有制企业科隆研究所改制而来。请公司以附件形式提供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科隆研究所改制、挂靠关系解除以及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确认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2) 2009 年 1 月科隆研究所改制为科隆有限时，科隆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虽记载为 1,000 万元，经自查实收资本账面值为 8 万元，2011 年 4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补足尚未实缴的 992 万元，股东邹威文、穆倩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科隆研究所改制为科隆有限的合法合规性、威文和穆倩未就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就前述事项所采取规范措施的充分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设立以来至前次挂牌前，共进行了 7 次增资（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 次股权转让；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恩伟业”）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实缴资本 300 万元，2015 年 4 月通过受让张卫南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0 万元的价格）成为公司股东。另内核会议记录显示，项目组在对历史股东的确权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东未签署相关调查文件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挂牌前历次增资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相近时期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非法募集资

金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对历史股东的确权情况和具体核查方式，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前身系由集体所有制企业科隆研究所改制而来。请公司以附件形式提供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科隆研究所改制、挂靠关系解除以及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确认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公司已按要求，以附件形式补充提供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科隆研究所改制、挂靠关系解除以及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确认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二）科隆研究所改制为科隆有限的合法合规性、威文和穆倩未就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就前述事项所采取规范措施的充分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科隆研究所改制为科隆有限的合法合规性

（1）科隆研究所产权已经相关部门确认，实质为自然人出资人设立的企业

根据邹威宁、王勇胜、王伟及邹威文签署的《咸阳特种橡胶密封件制品研究所股权确认书》，科隆研究所形式上为科隆实业的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实际为自然人出资设立。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科隆实业作出《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脱离我公司的决定》（发字 2007[08]号），根据该决定，科隆研究所原为科隆实业挂靠单位，科隆研究所建立时科隆实业未投入资金，现科隆实业与科隆研究所脱离挂靠关系。

2011 年 5 月 31 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咸政函[2011]49 号），确认科隆研究所

于 1996 年 1 月成立、2007 年 12 月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及至今均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2011 年 11 月 2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向咸阳市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陕政函[2011]244 号），根据该批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咸阳市政府对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意见，确认科隆研究所资产中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综上，科隆研究所形式上虽为挂靠科隆实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产权界定已经相关有权部门确认。

（2）科隆研究所改制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必要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对采取上交一定管理费（挂靠费）名义上由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临时管理、委托管理或“挂靠”管理等企业，均属此次清理甄别工作的范围，同时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根据前述文件规定，科隆研究所形式上虽为挂靠科隆实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

2008 年 12 月 26 日，科隆实业作出《关于咸阳科隆橡胶制品研究所改制的决定》，同意将科隆研究所改制为“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邹威文、穆倩，其中：邹威文出资 51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1%；穆倩出资 49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9%，经济性质由原来的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

2009 年 1 月 13 日，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向科隆橡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00000000701）。

（3）科隆橡胶改制设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已规范

2011 年 4 月 21 日，科隆橡胶召开股东会，经科隆橡胶自查，科隆橡胶 2008 年改制时，由于改制不彻底，股东未按企业整体净资产作为出资，而是以企业的资产及资金出资而造成出资不实；同时，改制后的财务报表未按评估后的资产值

及上述股东出资进行相应调整，科隆橡胶的实收资本仍为 8 万元人民币。科隆橡胶股东会同意邹威文、穆倩以科隆橡胶未分配利润补足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992 万元，其中：邹威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502 万元，穆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490 万元，补足后，科隆橡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陕西大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秦验字（2011）第 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科隆橡胶已将未分配利润 99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5 年 6 月 11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70 号《陕西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复核。

2022 年 4 月 21 日，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同意公司的补足出资方案，由股东邹威文、穆倩以未分配利润补足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992 万元，补足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同时因上述错误系改制不彻底，且企业已经自动自查并补足了出资，研究决定，不予处罚。”

综上，科隆研究所形式上虽为挂靠科隆实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科隆研究所改制过程不涉及职工安置，改制过程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集体企业改制。科隆橡胶改制时，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已予以规范，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予处罚的确认文件。科隆橡胶改制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邹威文和穆倩未就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邹威文、穆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4 月 21 日，科隆橡胶召开股东会，同意邹威文、穆倩以科隆橡胶未分配利润补足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992 万元，其中：邹威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502 万元，穆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490 万元，补足后，科隆橡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邹威文、穆倩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科隆橡胶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邹威文和穆倩未就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款、滞纳金追征期最长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不受追征期限限制。且对于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因税务机关或纳税人的责任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在一定期限内未发现的，追征期后不再追征。

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系由于当时的财务人员对税法理解不透彻，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所规定的“偷税、抗税、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已超出追征期。

2022年4月20日，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科隆新材及其前身设立（1996年）以来，科隆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发现税收违法、税收处罚的记录和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同时，邹威文、穆倩针对前述纳税瑕疵已出具承诺，确认后续若因前述纳税瑕疵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罚金，均由其个人财产承担，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先行支付款项的，邹威文、穆倩将及时予以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邹威文和穆倩未就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就前述事项所采取规范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针对改制时的出资瑕疵，邹威文、穆倩已通过科隆橡胶未分配利润补足实收

资本，同时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认为科隆新材已经自动自查并补足了出资，不予处罚。

针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股东邹威文、穆倩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税收违法、税收处罚的记录和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同时，邹威文、穆倩针对前述纳税瑕疵已出具承诺，确认后续若因前述纳税瑕疵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罚金，均由其个人财产承担，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先行支付款项的，邹威文、穆倩将及时予以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取得了主管部门专项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前述规范措施充分有效。

4、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公司前身科隆有限系由科隆研究所改制而来。根据上述，公司不存在因改制、出资等事项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系由邹威文、穆倩、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李利、杨春丽、李海宁、荣作为、冯茂森、付奖利、郭巧华、赵庆、司宪林、刘云、朱可人、王雷、李琳、贾伟斌、毋凯、吕娟、赵大伟、任瑞婷、陈瑜谦、李振、张练刚、寇情、熊亚凤等 28 名主体作为发起人，在前身科隆有限整体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2015 年 4 月 2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923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5,575,057.62 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6,104.37 万元。

2015年5月28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科隆有限净资产245,575,057.62元按1:0.2036的比例进行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28日，科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6月8日，科隆能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科隆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及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11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1日，科隆有限已按规定将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95,575,057.6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6月11日，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陕工商）名称变更核[2015]第01279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隆能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221731755J），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已满2年，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2)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业务经营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备案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 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挂牌前历次增资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相近时期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历次

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1、前次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前次挂牌前历次增资情况

自 2009 年 1 月设立至公司挂牌前，公司存在下列增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具体信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1.12	司宪林等 22 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科隆橡胶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5.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科隆橡胶每股净资产价格及当时的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2	2012.01	上海秉原旭与华川秉鸿以现金认购科隆橡胶新增注册资本 199.00 万元	上海秉原旭： 16.62 元/1 元注册资本； 嘉兴秉鸿： 16.50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科隆橡胶每股净资产价格及当时的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增资价格差异分析详见本表格下方“1)2011 年 12 月与 2012 年 1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3	2012.05	李利以现金认购科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20.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价格及科隆橡胶当时的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4	2012.12	张卫南以现金认购科隆橡胶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价格及科隆橡胶当时的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5	2013.05	冯茂森、荣作为等 6 人以现金认购科隆橡胶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10.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科隆橡胶经营状况及行业前景，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具体分析见本表格下方“2) 2012 年 12 月与 2013 年 5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6	2015.06	科隆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2015.08	邹威文等 21 名自然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45.5283 万元	5.30 元/股	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投资者参考根据除权系数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注 1：上海秉原旭与嘉兴秉鸿系统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两者同次增资存在 0.12 元

/股价格差异，系一揽子投资安排对新增注册资本内部分配导致细微差异。

注 2：2015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604.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由此确定除权系数=5000/1604=3.12。

前述增资事项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出资外，相关股东增资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2）增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1) 2011 年 12 月与 2012 年 1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2011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2012 年 1 月增资价格约为 16.50 元/股，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011 年 12 月科隆橡胶首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及科隆橡胶当时的经营状况进行定价，2012 年 1 月科隆橡胶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其看好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参考同行业及未来收益等综合情况对公司进行估值，定价估值方式与以往差异较大，与前次增资价格相比较，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同时，外部机构投资人较高的增资价格对应着更多的特殊权益。外部机构投资人与实际控人签订对赌协议，享有董事提名、经营业绩对赌、股权回购、更广泛的知情权、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 2012 年 12 月与 2013 年 5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2012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20.00 元/股，2013 年 5 月增资价格为 10.00 元/股，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李利、张卫南作为外部投资人，延续 2012 年 1 月上海秉原旭与嘉兴秉鸿投资的定价逻辑，并在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给予一定价格上浮，定价较高。

同时，2013 年公司所在的煤炭及煤机行业出现持续大幅衰退，增资方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环境较 2012 年度外部投资者认购公司增资份额时点已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增资价格相较 2012 年度增资价格存在差异。

3) 2015 年 8 月增资价格较低的合理性

2015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604.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由此确定除权系数 3.12，除权前公司本次定增价格约为 16.54 元/股，增资价格较 2013 年 5 月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一方面 2015 年公司上下游煤炭、煤机行业开始复苏，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同时公司按照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即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具有更强流动性及附加价值。

(3) 前次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自 2009 年 1 月设立至公司挂牌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15.04	2.00	付奖利	李海宁	15.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2	2015.04	1.00	王娜	邹威文	15.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3	2015.04	2.00	李卫	邹威文	15.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4	2015.04	200.00	张卫南	合恩伟业	20.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价转让，不涉及

前述股权转让对应价款均已完成支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不存在委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前次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次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价款均已完成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股东穿透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共有股东 4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0 名，机构股东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以及华川秉鸿，其中上海秉原旭以及华川秉鸿已按照法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穿透后按照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合恩伟业穿透后股东为 2 名自然人。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经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4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前次挂牌前历次增资相关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相近时期增资

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四）对历史股东的确权情况和具体核查方式

对历史股东进行确权，具体情况如下及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访谈可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资金流水或缴税凭证；

（3）公司前次挂牌前，3 名历史股东均无法取得联系或不愿意配合签署文件，本所采取上述替代核查程序进行确权，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最大持股数 (万股/万元)	最大持股比例	退股时间	受让方	已取得历史股东确权文件
张卫南	2012.12	200.00	12.75%	2015.3	合恩伟业	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工商资料
王娜	2011.12	1.00	0.09%	2015.4	邹威文	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资金流水或缴税凭证、验资报告、工商资料
李卫	2013.5	2.00	0.12%	2015.4	邹威文	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资金流水或缴税凭证、验资报告、工商资料

（五）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5 年 12 月 2 日，科隆能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4351。2017 年 12 月 14 日，科隆能源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历史股东进行确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访谈可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 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资金流水或缴税凭证，并取得股份受让方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和《承诺函》；

3) 公司前次挂牌前，3 名历史股东均无法取得联系或不愿意配合签署文件，本所采取替代核查程序进行确权，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取得时间	最大持股数 (万股/万元)	最大持股比例	退股时间	受让方	已取得历史股东确权文件
张卫南	2012.12	200.0000	12.75 %	2015.3	合恩伟业	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工商资料

股东姓名	取得时间	最大持股数 (万股/万元)	最大持股比例	退股时间	受让方	已取得历史股东确权文件
王娜	2011.12	1.0000	0.09%	2015.3	邹威文	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资金流水或缴税凭证、验资报告、工商资料
李卫	2013.5	2.0000	0.12%	2015.3	邹威文	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资金流水或缴税凭证、验资报告、工商资料

(2) 查阅公司设立、改制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材料;

(3)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科隆研究所改制时政府及各级主管部门的决议批复文件、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及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

(4) 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取得机构股东及其投资人的身份信息资料、股东适格性资料及相关承诺函;取得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文件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科隆有限弥补设立出资瑕疵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7) 访谈邹威文、穆倩、取得并查阅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针对科隆新材及前身、股东邹威文、穆倩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取得并查阅邹威文、穆倩对个税缴纳事项的承诺函;查阅纳税征管相关的法律法规;

(8)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已按要求,以附件形式补充提供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科隆研究所改制、挂靠关系解除以及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确认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2) 科隆研究所形式上虽为挂靠科隆实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科隆研究所改制过程不涉及职工安置，改制过程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集体企业改制。科隆橡胶改制时，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已予以规范，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予处罚的确认文件。科隆橡胶改制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股东邹威文和穆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补足资本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纳税瑕疵。但该事项已过追征期，且已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公司已在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基础上，就前述瑕疵事项所暴露的内部控制问题，采取充分有效的规范措施；

(5)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 公司前次挂牌前历次增资相关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相近时期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问题 5：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前次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摘牌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90%。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或受处罚的情形、是否曾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并提交书面承诺等替代性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

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说明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的原因、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答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公司前次挂牌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5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正式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科隆能源”，证券代码为“834351”。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61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终止挂牌。

2、两次挂牌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前次挂牌申请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时间不存在重叠。

经对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比照，鉴于公司及业务不断发展，两次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但均不构成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披露受宏观经济波影响、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税收优惠正常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在前次披露的 5 个风险之外，新增经营业绩下滑、毛利率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存货跌价、产品质量、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以及财务内控体系执行等风险	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根据最新经营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西高新区汉仓路 2 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区永昌路中段	住所变更
经营范围	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等配套橡胶制品、高压胶管及总成、矿山机械及石油化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	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武器装备专用涂层材料、高压胶管及总成、热收缩管、矿山机械及石油化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矿用防爆特种车辆的租赁、维修、销售、生产及配件销售和加工；蓄电池的维修、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发展，经营范围变更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C29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C2919）。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分类为橡胶零件制造（C2913）；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分类为橡胶零件制造（C2913）；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分类为高性能复合材料（11101412）	按照最新披露要求，增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进行区分的所属行业分类；根据业务实质，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细分行业进行调整，更加准

差异事项	前次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确
股权质押	前次申报时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质押	本次申报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质押	质押已解除
对赌协议	实际控制人与嘉兴秉鸿、上海秉原旭、李利存在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与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存在对赌条款	公司引入新股东，同时新增对赌条款
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邹威文、穆倩、杨锦娟、孔强、安光明 监事：张静林、南飞磊、王阿群 高级管理人员：邹威文、安光明、任瑞婷、杨锦娟、王剑 核心技术人员：安光明、司宪林、李庆国	董事：邹威文、穆倩、杨锦娟、刘飞亚、张仲伦、李彬、杨秀云 监事：张静林、南飞磊、周万军 高级管理人员：邹鑫、王东平、任瑞婷、杨锦娟 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辉、许旭光、王东平	机构投资者提名董事变动，新增独立董事，及员工离职等原因，导致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发生变动；公司业务发展、研发项目变化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组织结构	三会下设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生产制造部、生产计划部、物资采购部、仓储物流部、售后服务部、市场营销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企业管理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	三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民品销售部、民品业务部、特种车辆事业部、密封事业部、军品销售部、军品业务部、军品事业部、科技技术中心、采购部、设备部、仓储中心、炼胶中心、质量控制部、安全环保部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按照民品、军品，产品类别，研发、生产、销售、售后、质量安全，业务部门、后台支持部门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	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有24项，其中2项为外观设计专利，2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正在申请专利共3项，均为发明专利； 拥有注册商标5个； 土地使用权2宗，其中1宗21,971平方米，另1宗103,243平方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公司已取得专利共23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 正在申请专利共8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拥有注册商标7个； 土地使用权1宗，103,243平方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业务资质	26项业务资质	41项业务资质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3、两次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是由于两次申报期不同，且间隔时间较长造成，公司经营及业务不断发展，导致需要

披露信息随之发生变化，但两次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或受处罚的情形、是否曾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并提交书面承诺等替代性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1、前次挂牌期间合规性情况

2016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于对公司2015年年报进行了现场检查，关注到公司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并于2016年7月1日向公司下发《关于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6]156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融资及股票交易情形；除前述陕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外，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或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并提交书面承诺等替代性监管措施的情况。

2、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在时任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督导下，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学习，完成问题整改。2016年7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关于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及补充披露的说明》，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更正、补充披露。2016年7月14日，公司向陕西证监局报送《关于陕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关注问题的整改报告》，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向陕西证监局进行汇报；2016年7月14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证监局报送《关于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陕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并予以整改的督导报告》，将督导公司整改的情况向监管机构汇报。

3、前次挂牌期间收到《监管关注函》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前次挂牌期间收到《监管关注函》对本次挂牌无实质性影响：

(1)《基本标准指引》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时间范围要求是“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监管关注函》并于 2016 年 7 月完成整改，不在本次挂牌“最近 24 个月”时间范围内。

(2)《监管关注函》中公司存在的问题，不属于《基本标准指引》“合法规范经营”中规定的“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陕西证监局于 2016 年对公司出具的《监管关注函》不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融资及股票交易情形；除前述陕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外，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或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并提交书面承诺等替代性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 说明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后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夫妇将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完成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公司终止挂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截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共计 43 人，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人，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8,810,043 股，占比 90.00%，全票同意。因此，异议股东为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共计 20 人。

未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20 名异议股东中，13 名股东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终止挂牌，不要求邹威文、穆倩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 7 名股东系公司已离职员工，在公司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未要求邹威文、穆倩回购其所持股份。

综上所述，此次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的原因、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的情况

公司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

2、增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公司摘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下列增资情况：

序号	日期	具体信息及增资原因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8.04	王军会等 9 名自然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现金认购公司 3,782,366 股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7.38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序号	日期	具体信息及增资原因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	2021.11	机构投资者宁波执耳、珠海德擎以及财通创新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现金认购公司 5,143,065 股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13.22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前述历次增资款项均已缴纳,前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3、股权转让相关信息

自 2017 年 12 月公司摘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下列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个税缴纳情况
1	2017.12.18	樊淑清	邹威文	原价转让,不涉及
2	2017.12.18	刘云	邹威文	已缴纳
3	2017.12.29	李利	任瑞婷	按照原价经除权系数调整后转让,不涉及
4	2018.01.03	安光明	邹威文	原价转让,不涉及
5	2018.7.3	熊亚凤	邹威文	已缴纳
6	2018.7.3	杨哲	邹威文	原价转让,不涉及
7	2018.7.25	杨春丽	任瑞婷	已缴纳
8	2018.11.8	杨春丽	任瑞婷	已缴纳
9	2019.10.10	贾玉国	杨锦娟	原价转让,不涉及
10	2019.12.15	杨锦娟	屈长春	已缴纳
11	2020.7.11	嘉兴秉鸿	新余秉鸿	以入股价格根据除权系数(注)调整后的价格转让,不涉及
12	2020.9.22	李利	李文涛	已缴纳
13	2021.8.11	冯茂森	周万军	已缴纳
14	2021.11.24	杨春丽	张树英	已缴纳
15	2021.12.16	荣作为	张树英	已缴纳
16	2021.12.27	冯茂森	张树英	已缴纳

注: 2015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604.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由此确定除权系数=5000/1604=3.12。

2020年7月，嘉兴秉鸿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间对资金及对外投资的不同需求，将所持科隆新材股权全部转让给新余秉鸿；其余股权转让均为原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转让所持科隆新材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缴纳，前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股东穿透情况及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5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7名，机构股东6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财通创新、珠海德擎及宁波执耳。其中上海秉原旭、珠海德擎、新余秉鸿及宁波执耳已按照法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穿透后按照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财通创新为上市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按照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合恩伟业穿透后股东为2名自然人。相关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因此，经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4名，未超过200人，且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股东具有适格性。

（六）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于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挂牌期间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于2017年12月摘牌时，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于2017年12月摘牌后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中：

（1）公司摘牌期间的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增资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增资已履行验资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因此，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增资股东信息、增资金额、增资后持股比例等信息；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信息、转让股份比例及对应认缴出资金额、转让价格等信息；

（3）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背景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外质押股份或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形；

（4）查验公司股东名册，确认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情况并与其他查验手段获取信息进行比对，核验是否存在异常；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争议诉讼纠纷。

综上，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八）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信访局、陕西信访局等网站检索，摘牌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下列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1、信访举报情况

2021年7月，咸阳市高新区接到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088号信访件，反应迈维尔存在“在锅炉房旁边做露天喷漆作业，异味非常严重”的问题。经咸阳市高新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未发现迈维尔存在露天喷漆痕迹，并查阅环评等相关资料，了解迈维尔主要从事橡胶胶管制品生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等均不涉及油漆。经核查，改喷漆事项是工人对厂区损坏井盖进行涂刷，距离周边居民200余米，属偶发事件，检查机关未对迈维尔作出行政处罚，同时提示迈维尔要增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摘牌期间，迈维尔存在下列4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7日，生态环境保护部重点区域大气强化督察组对迈维尔调查时，发现迈维尔存在拉丝工序废气收集系统运行不到位，抽气风量小，UV光解装置的电流表指针指向0，装置未运行；胶片加工工序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咸高环罚字[2018]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迈维尔罚款八万元整。

（2）2019年3月7日，关中涉气企业专项执法行动咸阳组对迈维尔现场检查时，发现迈维尔存在未办理环评变更手续，未配备除尘设施的行为，未2018年未进行自行检测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评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

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作出了咸高环罚字[2019]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评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决定对迈维尔罚款五万元整。

(3) 2019 年 4 月 13 日，环保部重点区域强化督察组在对迈维尔现场检查时，发现迈维尔车间内维修区域无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废气处理设施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了咸高环罚字[2019]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决定对迈维尔处以罚款两万元整。

(4) 2019 年 8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大气强化督察组对迈维尔现场检查时，发现迈维尔未按规定使用电焊烟气收集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作出了咸环高罚字[2019]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决定对迈维尔处以罚款两万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均发生在报告期外，迈维尔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规范，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公开披露、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及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信息披露管理文件；

(2) 核查公司摘牌时股权结构，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3) 访谈公司股东，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

诺函；

(4) 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6) 查阅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及被监管情况的相关文件；

(7) 查阅公司前次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公告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异议股东承诺函等文件；

(8) 查阅公司信访、行政处罚资料及缴纳罚款凭证。

2、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是由于两次申报期不同，且间隔时间较长造成，公司经营及业务不断发展，导致需要披露信息随之发生变化，但两次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 2016 年因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收到陕西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或受处罚的情形，不曾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并提交书面承诺等替代性监管措施的情况；

(3) 前次终止挂牌事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合法、适当，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4) 公司前次摘牌后，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挂牌期间无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已经如实披露，股权变动及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公允，均为股东自筹/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公司摘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已完成缴纳；股东具有适格性，经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4 名，未超过 200 人，且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本所采取的确权方式有效；

(5) 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新增股东；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未进行托管，历次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采取的确权核查方式有效；公司摘牌期间收到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1)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维尔”）负责公司民用高压胶管业务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0%以上。①请公司披露子公司的人员配备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子公司利润和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能源”）系为融资设立，根据公司与另一投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该投资方对科隆能源的投资属于债务融资，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2021 年 9 月该投资方向公司转让持有的科隆能源股权、退出科隆能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就公司与另一投资方以“明股实债”方式设立科隆能源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公司规范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科隆能源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 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飞科技”）曾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隆飞科技 80%的股权转让给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前述交易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交易对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间，未发现迈维尔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迈维尔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1日，不存在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迈维尔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迈维尔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未因违法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迈维尔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未发生过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咸阳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迈维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房屋、商贸、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迈维尔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迈维尔经营合法合规。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就公司与另一投资方以“明股实债”方式设立科隆能源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风险、公司规范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与另一投资方以“明股实债”方式设立科隆能源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规的风险

2018年6月10日，公司与另一投资方签订《股东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西安科隆。西安科隆设立时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法定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与另一投资方于2018年6月11日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另一投资方将通过科隆新材回购的方式取得投资本金及收益，不存在约定超出西安科隆经营实际情况从西安科隆取得固定投资收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投资收益或进行回购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经核查《合作协议》内容，该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在不存在法定的无效情形的情况下，《合作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为有效合同。

根据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8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第14条第4款规定，不符合第8条的，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虽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该笔明股实债合同签署和实际放款履行时点均早于《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发布实施，且2021年10月，另一投资方已通过由科隆新材回购股权的方式退出对西安科隆的投资。

2022年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而被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另一投资方出资西安科隆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违反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且未违反私募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明股实债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规范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或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公司与西安科隆的另一投资方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合作协议》到期后予以清算，未展期。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另一投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另一投资方持有的西安科隆45.45%股权进行了回购。同时，公司于2022年5月注销西安科隆。

2022年7月13日，另一投资方出具《关于对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及转让事项的说明》，确认科隆新材及其相关方与另一投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以“明股实债”方式设立科隆能源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规的风险，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规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科隆能源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注销前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科隆能源注销前的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瑞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A座304-3室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高压胶管、矿山机械及石油化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科隆新材持股100.00%

2、注销情况

2021年10月14日，科隆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西安科隆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西安科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西经开税企清[2022]3540号），确认西安科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年5月19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市监经开）登字[2022]第350951号），核准西安科隆工商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科隆能源注销依法履行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四）请公司说明前述交易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交易对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贵州隆飞股权转让原因、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交易对公司影响

（1）股权转让原因

2017年12月，公司与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因合作“综采设备再制造中心”（综采设备维修）项目成立贵州隆飞，因业绩不达预期，出于商业合理经营考虑，公司于2020年10月将其持有的贵州隆飞股权转让予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系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州隆飞的股权转让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已实缴 56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11678 号《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贵州隆飞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06.0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484.80 万元。公司转让贵州隆飞 80%的股权的价格为 560.00 万元，系参考贵州隆飞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公司对于贵州隆飞的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转让贵州隆飞 8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3) 转让贵州隆飞股权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一直致力于煤矿用组合密封件和高压胶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的设计、组装、销售和维修，贵州隆飞股权转让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贵州隆飞 2020 年 1-10 月（合并报表期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的比例为 0.44%，净利润占公司的比例为-9.88%，贵州隆飞转让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交易对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人员如下：

序号	名称	与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关系
1	贵州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5.56%股东
2	香港英策有限公司	持股 44.44%股东
3	李非列	实际控制人
4	任小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王伟栋	董事
6	贾炜	董事
7	贾志刚	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权受让方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向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出让贵州隆飞 80% 股权，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流程，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进行充分协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资金紧张，逾期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1 年对该笔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基于自身合理经营考虑转让所持的贵州隆飞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贵州隆飞净资产和公司对于贵州隆飞的实缴出资，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迈纬尔、西安科隆注册地税务局、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部门等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陕西省税务局网站、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3）查阅公司关于设立西安科隆、受让西安科隆股权、西安科隆注销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公司与另一投资方签署的《股东出资协议》，公司、另一投资方、邹威文及穆倩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另一投资方及科隆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另一投资方出具的《关于对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及转让事项的说明》；西安科隆另一方投资出资、公司支付利息及归还款项凭证；

（4）查阅了公司关于西安科隆注销前营业执照、科隆能源注销时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告、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出具的《证明》、《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等工商资

料；

(5)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咨询公司会计师；

(6) 查阅贵州隆飞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司关于贵州隆飞设立、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7) 查公司与毕节飞尚能源有限公司设立贵州隆飞时签订的合作协议；贵州隆飞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与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人员。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子公司的人员配备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子公司利润和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公司实现了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迈维尔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与另一投资方以“明股实债”方式设立科隆能源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笔“明股实债”已到期清偿，进行充分有效整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西安科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因贵州隆飞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出让所持有的贵州隆飞 80%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出让贵州隆飞股份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股权受让方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12：其他事项

(5) 公司申请对部分信息豁免披露。在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的同时，也将相

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金额也予以豁免披露，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以附件形式说明、核查以下事项：①本次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②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③相关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④未披露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答复：本所结合相关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已通过附件的形式对上述问题进行详细回复。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答复：

经本所核查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本所出具相关文件的结论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三、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

陈帅

2022年7月22日